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丑丑：本院受理原告郭兴国与被告刘丑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丑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兴国劳务费 22817.3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